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管理局的项目名称：大庆高新区主体区垃圾中转站吸污车采购(六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吸污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一专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顺索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

- 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及大庆市财政局文件（庆财采【2020】5号、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单位）企业。
- 2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及大庆市财政局文件（庆财采【2020】5号、6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单位）企业。
- 3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，并提供货物的，请明确为其他企业（请填写：本企业、其他企业）制造的货物。
- 4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，并直接提供 服务（请填写：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顺索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9日



哈尔滨顺索瓦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5-18 14:21:18